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 年 1 月 13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确认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日。

3、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披露了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总户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5、2018年3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关于标的资产涉及事项正积极与沟通与协商中，尚需要时间进行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3月15日之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6、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7、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对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